

■ 2020年1月22日 星期三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3.70%，期限为5年，起息日为2019年1月21日，兑付日为2024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8,5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誉衡债，债券代码：1017763001），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4.4%，票面应付日为2020年1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2020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兑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总额为人币270,000.00元。

中期 票 券 兑 付 情 况 的 相 关 文 章 详 见 中国 货 币 网 (www.chinamoney.com)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12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指引》，现将2019年12月份公司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CHJH杭州西湖天街店	华东	2019-12-06	直营	69	314.21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2	CHJH宁波海曙天街店	华东	2019-12-12	直营	70	262.75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3	CHJH呼和浩特新华广场店	华北	2019-12-19	直营	63	374.63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4	CHJH沈阳中海店	华东	2019-12-20	直营	96	356.63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含首次租赁装修费。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0%—120%	盈利:2,132.6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26.26万元—4,691.65万元	

业绩预告相关的说明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施工项目毛利率增加与投资收益增加，报告期内非常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不大，影响不大。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尼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普尼公司股东（汇能电子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93.01%，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汇能电子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汇能电子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20国贸SCP003
代码	01200003	期限	260D
起息日	2020年01月21日	兑付日	2020年01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核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便函[2020]01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为90亿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按照《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情况对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业》要求，特此公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19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累计新开工面积约0平方米，竣工面积为36,927平方米；去同期新开工面积约0平方米，竣工面积为0平方米。

3.2019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累计签约面积为9,128平方米，同比下降41.00%；签约金额为18,297万元，同比下降30.14%。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2日

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其他转换相关的事宜

5.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3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5.3.1 申购限制

(1) 投资人向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购买基金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3%
100万 < M < 500万	0.04%
M ≥ 500万	1000/M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条款：若申购金额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基金管理人可以就以下交易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当次作为申购申请日(即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节假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请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法律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单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对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投资人对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人对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一年以上	15%
7日以内	0.10%
7日以内(含7日)以内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全额赎回金额的0.05%，对于持续持有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全额赎回金额的0.10%，其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2)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3)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5)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10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9)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若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将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11)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与申购补差费用之和，将收取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以及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与申购补差费用之和，将收取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以及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投资人因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赎回金额的0.05%，对于持续持有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全额赎回金额的0.10%，其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8.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与披露安排

自2019年1月3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5)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6)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7)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8)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9)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若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将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11)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与申购补差费用之和，将收取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以及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与申购补差费用之和，将收取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以及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3)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14)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15)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16)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17)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18)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19)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20)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21)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22)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23)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24)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25)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26)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27)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28)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29)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0)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31)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32)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33)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4)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35)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36)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37)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8)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39)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40)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41)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2)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43)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44)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45)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6)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47)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48)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49)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0)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51)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52)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53)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4)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55)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56)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57)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8)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赎回时，赎回金额不能低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

(59)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60)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往在T+1日(包括节假日)内支取的账户。

(61)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2)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